

债券代码： 256886.SH

债券简称： 24 金湖 01

债券代码： 152844.SH/2180140.IB

债券简称： 21 金湖债 01/21 金湖 02

债券代码： 184075.SH/2180398.IB

债券简称： 21 金湖债 02/21 金湖 0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关于
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2021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21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金湖支行”、“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企业债券。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企业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金湖债01/21金湖02”和“21金湖债02/21金湖03”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常熟农商行金湖支行作为“21金湖债01/21金湖02”和“21金湖债02/21金湖03”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了《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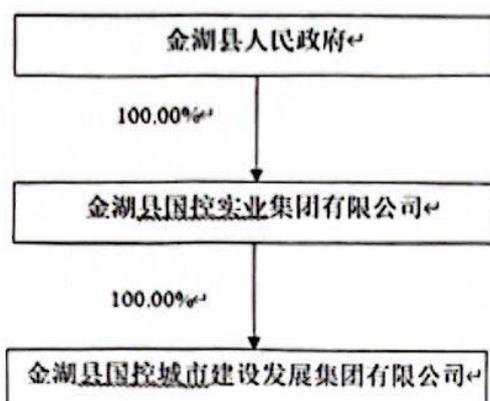
1、变更背景

本次变更前，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湖县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实业”）。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企业治理体系，金湖县人民政府与金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湖县国资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国控实业100%股权转让给金湖县国资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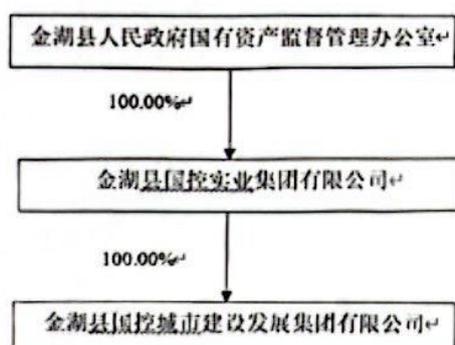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国控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金湖县人民政府变更为金湖县国资办。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变更具体情况

(1) 变化前的股权结构图



(2) 变化后的股权结构图



(3) 变化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金湖县人民政府变更为金湖县国资办。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变化前	金湖县人民政府
		变化后	金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 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经国控实业相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5) 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二) 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相关决议或协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
司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本次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常熟农商行金湖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地址：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

联系人：缪超

联系电话：0517-869698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关于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026 年 1 月 29 日